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公司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2021年3月25日